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28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关于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信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28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28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中信重工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涂 益



注册会计师


田 伟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 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 6 家机构及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7 元，共募集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319,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7.58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557.4173 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37,34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52,792,7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999,99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441,828.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558,166.71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54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据 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先后两次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

了修订。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7 家银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 7 家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085,574,17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7,482,085.63 元（含银行手续费 14,446.42 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533,973,325.58 元，2016 年高端电液募投项目结项并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292,257,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9,808,412.95 元。

本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	1705020429200438608	872,641,091.54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39110050211312	15,264.89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6817087555	330,654,108.09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3062100018170146031	304,128,526.62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94110182100027943	512,521,111.38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146301040009539	553,159,328.86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3010100100106580	206,688,981.57
合计			2,779,808,412.9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参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内容。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信重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999,995.60 元,扣除承销费 29,800,000.00 元,中介费用 3,641,828.89 元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814,558,166.71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01539110059000777)。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规定的用途完成本次资产收购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补充唐山开诚营运资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4,920,999.33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为 362,832.62 元及银行手续费 2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根据《中信重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按用途使用完毕后监管自动结束。该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6 全年，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71,293,000.00 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募集资金时，分别与七家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建设项目，公司出于结余资金

存款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存在某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公司多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475.7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未来仍有节余，该部分节余资金亦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该笔节余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分次从募集资金高端电液专户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路支行 413062100018170146031 户转出，补充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由于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仍有节余，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从募集资金高端电液专户转出 8,750 万元，补充至流动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信重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公司高端电液项目已结项。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高端电液项目尚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质保金为 1,265.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重工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中德证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9,8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4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	39,712.45	—	—	17,848.68	37,332.64	—	—	2016 年	1,732.51	—	否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	130,000.00	—	—	3,495.43	12,948.90	—	—	2017 年	—	—	否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	120,000.00	—	—	115.83	4,466.67	—	—	2017 年	—	—	否
合计	—	289,712.45	—	—	21,459.94	54,748.2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结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差距，均系重型装备市场不及预期景气，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对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先期投入 7,804.58 万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0.57 万元，合计 7,805.15 万元。公司未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7,980.84万元（含利息收入53,397.3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6年全年，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7,129.3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说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合计数310,188.15万元，为《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金额，包含公司在A股发行上市后陆续支付的上市时发生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1,630.73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7月将20,475.7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变更为289,712.45万元。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4,799.9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92.09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92.09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开诚项目	—	81,455.816671	—	81,455.816671	81,492.09993	81,492.09993	36.28	—	—	—	—	否
合计	—	81,455.816671	—	81,455.816671	81,492.09993	81,492.09993	36.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36.28万元，已和募集资金共同用于补充开诚的运营资金。							